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线 6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嵩县组织召开了“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线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线 600 吨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大坪乡三圪垱村，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年生产米线 600 吨，米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经过搅拌→挤压成型→截断→包装成品，配备料包生产工艺为原料整理→熬制/搅拌→包装成品，然后将米线，料包等进行包装，送入速冻隧道冷冻后打包成箱，进入冷藏室待售。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线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24 号。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 31 日竣工，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进行调试。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9.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6%。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较环评有所调整，减去肉制料包的腌制工序，蔬菜料包的清洗和切片工序调换顺序。根据生产实际需求，设置一台米线加工一体机、减少一台熬油锅台、增加一台粉料搅拌机和香菇切片机。根据市场用户口感等需求调整原辅材料配比，保持生产产能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肉丁沥水工序产生的废水，蔬菜泡发清洗和沥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锈钢桶清洗废水，灌装机罐体清洗废水，熬制锅台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厂区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设置1座2m³化粪池，1座处理规模为20m³/d的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南侧地势最低处，采用“隔油池+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的水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2、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安装于室内，产生的噪声采取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3、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源为米线生产过程中投料粉尘，肉制料包、辣椒油包和麻椒油包熬制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很小，且粉尘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仅是倾倒时会产生粉尘，难以集中收集，项目采用在车间外墙上安装排风扇来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将辣椒油和麻椒油熬制锅台设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熬制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腐烂蔬菜、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污水站污泥。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蔬菜料包使用的蔬菜为干木耳、干香菇等，在储存过程中可能有腐烂蔬菜产生，集中收集后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

本项目脱包工序废包装材料（废弃纸箱、编织袋、卷材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定期外售。

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主要为碎米线，此部分米线集中收集后出售用于养殖。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不在厂区内堆存，定期由环卫部门直接抽走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7 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5 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 小型标准（油烟排放限值 $1.5\text{mg}/\text{m}^3$ ）的要求。

4、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的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国家对COD、氨氮、氮氧化物、 SO_2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为本项目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880t/a ， $\text{NH}_3\text{-N}$: 0.0104t/a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线600吨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耿丽娟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